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40 号建议的 答复协办意见的函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加强市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收悉，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三门峡市城管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锚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打造“净、序、绿、亮、美”城市环境为目标，完善基础设施，健全制度保障，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改善城市形象，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城市管理新格局。

一、行政执法改革情况

（一）政策文件要求。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文〔2024〕21号）精神，市本级和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城市管理领域以区级执法为主。

（二）改革进展情况。2024年6月21日，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市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对市城市管理局职责和机构编制进行了调整，撤销原第一、第二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职责下沉湖滨区、陕州区，成立市城市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核定事业编20名，临时编9名）。2024年7月22日，原一支队40名在编人员划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二支队8名在编人员划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二支队39名在编人员划入市城市综合服务保障中心。2024年7月24日完成人员转隶工作。改革后，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没有执法队伍。

（三）执法职能履行情况

依据《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三编〔2024〕67号），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1日过渡期期间，主城区（湖滨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局、湖滨区城市管理局以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依据《关于明确市区部分路段市容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城管委办〔2019〕7号）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滨区和陕州区部分片区加快建设的通知》（三政〔2021〕11号）精神，按照辖区范围落实职责分工，共同承担主城区综合执法工作事项。

2025年6月21日过渡期结束后，市城管局将市城市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现有工作人员，分组分区域组成6个行政执法辅助工作组，通过“传、帮、带、督”等方式开展工作，重点督导湖滨区、陕州区、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工作。

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市城市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扎实做好各类考试保障工作。针对高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考试等重大考试活动，提前部署考点周边环境保障工作。通过考前排查整治、考中值守巡查、考后及时恢复市容秩序的方式，重点整治考点周边流动占道经营、噪音扰民、散发小广告、私拉条幅、车辆乱停放等问题，全力为考生营造安静、整洁、畅通的考试环境，圆满完成各项考试保障任务。

二是统筹督导各区开展常态化环境整治。聚焦开学季、上下学高峰期等关键节点，督导湖滨区、经开区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重点整治校园周边流动商贩占道经营问题，对违规摆摊商贩进行劝导教育。同时，集中清理违规停放的电动车、共享单车，畅通通行道路。

（二）市环卫事务中心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采取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两种模式落实常态化清扫保洁，全面清理树坑、绿化带等卫生死角，确保全域无杂物堆积。
二是采取定期清洗城市家具的方式，常态化擦洗果皮箱、公交站

台、道路护栏等公共设施。三是采取定期清理的方式，对校园周边道路雨水篦子进行清掏，防止堵塞积水。四是采取错峰作业的方式，对上下学高峰时段增配保洁人员，及时捡拾落地垃圾。五是采取清洗的方式定期冲洗校园周边道路，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六是采取增加清运频次的方式，加密垃圾清运次数，防止设置的垃圾桶垃圾外溢和异味产生。

（三）市城市户外广告科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清理违规户外广告。对校园周边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灯箱广告等进行全面排查清理，重点整治破损、老化、违规设置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截至目前，累计清理破损、违规户外广告 23 处。

二是整治乱贴乱画乱象。常态化开展集中清理行动，清除校园周边建筑物立面、灯杆、公交站牌等区域的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及违规条幅，累计清理各类小广告 30 余起。

三是强化户外广告安全排查。实施“城管+”，联合企业主体，加大检查力度，全面排查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对螺丝松动、钢架锈蚀、架体破损等问题，能立行立改做到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督促权属单位限期整改。

（四）湖滨区城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覆盖辖区小学、幼儿园周边 200 米重点区域，紧扣上下学高峰时段，安排执法人员提前到岗、延后撤岗，采取“定点值守+

动态巡查”的模式，在高峰时段加大校园周边主要路口、路段的管控力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12 人次、车辆 68 台次，清理流动摊贩 187 余处，劝导规范店外经营、占道堆物 89 余处，排查校园周边高音喇叭宣传 53 余次，均现场劝导整改，规范共享单车停放 30 余处。

（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工作开展情况

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对辖区所有幼儿园、小学、初高中、工学院校园周边开展全覆盖环境秩序专项整治，采取定点值守+动态巡查+疏堵结合的方式，同步在工学院周边规范设置 1 处临时便民疏导点，有效提升校园周边市容环境、通行秩序和便民服务水平。

一是全覆盖巡查整治，市容乱象全面清零。聚焦各校上下学高峰时段，累计开展专项巡查 42 次、治理甘棠学校周边和工学院周边 20 余次，清理占道经营 70 余起并错时值守 28 班次。重点整治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出店经营、乱停乱放、垃圾散落、乱贴乱画等问题。累计劝离流动摊贩 136 起，规范出店经营商户 10 余家，清理路面杂物、牛皮癣小广告 30 余处，劝导规范非机动车乱停放 210 余辆次。通过高频次管控，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拥堵乱象基本消除，路面整洁度、通行顺畅度显著提升。严控噪音污染，严查商铺高音喇叭揽客、流动摊贩扩音叫卖等扰民扰学问题，保障校园教学、休息环境。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巡查，协同整治交通占道、环境卫生薄弱等问题，校园周边整体

市容秩序明显提升。

二是科学设置便民点位，实现管理与便民双赢。针对工学院周边师生、居民人流量大、日常消费需求集中、以往占道摆摊多发的痛点，规范划定1处临时便民点，明确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经营品类及卫生保洁要求，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管理、统一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限时经营。通过疏堵结合治理，彻底根治高校周边占道经营扎堆、路面脏乱、交通堵塞问题，既规范了市容秩序，又满足学生和周边群众日常便民消费需求，群众投诉量环比下降60%以上。

三是建立常态管控机制，整治成效持续巩固。建立校园周边网格化包保制度，划分专属巡查路段，定人、定岗、定时开展常态化巡查，杜绝问题反弹。目前辖区各学段校园周边无大规模占道乱象，整体环境整洁有序、安全规范。

二、存在问题

一是校园周边流动摊贩治理存在“执法进、摊贩退”“执法退、摊贩进”的反弹压力，上下学高峰时段反复性较强，整治后易出现回潮现象。噪音污染溯源处置难度大，部分流动摊贩使用便携音响游走宣传。

二是部分校园周边商户“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店外堆物问题反复回潮，治理后短时间内又出现。高峰时段保洁难度大，上下学期间接送家长聚集，人员密集流动性强，随手丢弃垃圾量激

增，保洁人员难以高效作业，“随丢随清”难以实现。上下学时段流动摊贩反弹，经营产生的包装袋、竹签、餐盒等垃圾随意丢弃，加重环卫压力。

三是校园周边市容管控与商贩生计之间的相对矛盾，工作平衡点难以把控，仍需进一步探索。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流动摊贩源头管控机制。高峰时段增派执法力量，整治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占道经营，督促合规摊点配备垃圾容器，做到“摊走地净”，对屡教不改的流动摊贩依法处置。

二是强化长效巡查机制。实行定点值守+动态巡查模式，加密上下学高峰、周末时段巡查频次，紧盯重点路段、薄弱点位，严防乱象反弹。

三是强化快速响应机制。持续推进部门联动协作，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学校、社区联动，常态化开展联合整治，形成治理合力。建立“城管+学校+社区”信息互通渠道，依托数字化城管平台对重点点位视频巡查，发现问题即时派单、限时办结。

四是强化便民服务机制。在不扰民、不影响交通、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合理规划设置临时便民疏导点和“潮汐摊位”，对流动商贩实行实名登记备案。针对那些拎着小喇叭到处跑的流动摊贩，加大巡查留证力度，发现就拍视频留证据，当场处理，把学校周边吵人的问题实打实解决掉。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机制。联合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在家长等候区设置提示牌，引导家长自觉投放垃圾，组织家长志愿者参与文明劝导。向商户和学生家长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得到广大民众的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大校园周边巡查工作力度，进一步强化日常督导巡查，紧盯校园周边突出市容问题，全力保障校园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秩序井然，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优美的周边环境。

